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件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件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 5 月 29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于"打诈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改造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 本次进展情况统计表》。

— 本次进展情况统计表》。

— 本次进展情况统计表》。

— 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整于部分案件的未开度或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值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长春文件,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诉	<u> </u>	案件进	展情况组	充计表》		20	董事 经 23年6月29日
原序号	原 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 到应诉通 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 讼、仲裁 原因或 依据)	涉案金額(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 (仲 裁) 进展 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 及结果
7	深名科份公司 市汇股限	广东亮美 集照明公 可	2023/1/9	深 加 市 区 法 院	买卖合同纠纷	¥539,260.00	1、请求支付维修费用 117660元;2、请求支 付速约金421600元; 3、请求确认质保义务 履行期顺延。	巳 开庭, 将于7月 7日进行 二次开庭	

	原序号	原 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 到应诉通 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 讼、仲裁 原因 依据)	涉案金額(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 (仲 裁) 进展 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 及结果
1	1	何跃	深家股公分深家股公分深家股公分深家股公分深家股公分深家股公	2022/11/ 14	成青人院	劳动 争议纠纷	¥691,066.70	1.请求支付未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額 68850 元;2.请求支付经济赔偿金 130050元;3、请求支 付提成工资 492166.7	二审巳开 庭,将于 6 月 29 日再次开 庭。	2023年3月13日 一审判决:一、被 告支付提成工资 3011832元;二级 回原告的其他全 都请求。
4	5	张新化	深家股公徽务司人海 机汇份司隐有,:	2023/4/13	深 州 山 民 院	劳动 争议纠纷	¥0.00	请求确认原告与两被 告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将于 6 月 29 日开庭	2022年12月7日 劳动仲裁裁决: 驳 回影新化的全部 诉求
1	13	道实业	深圳市名 家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4/10	深南人院	分款合纷	¥1,991,649.71	1、判令支付货款本金 人民币 1391649.71 元;2、判令支付进约 金,暂计至起诉之日 为60万元。	一审已判 决,名家 汇巳上诉	一 审判决结原告 一 被告原告 支 付 员及进 1391649.71元 及进 约金:二、驳 告其他诉求。
	15		深圳市名 家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2/16	深 加 I 区法 院	买 卖 合同纠纷	¥733,400.00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3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已判 决,名家 汇已上诉	一审判决结果:被 告向原告支付货 款 733400元,并支 付逾期利息。
	19	安 数 电 技 表 子 有 限 公 司	六安名家 汇光电 技有限公 司	2023/4/15	安广人院	买 卖 合同纠纷	¥447,182.00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2738元及资金占用 利息暂计为4444元。	巳调解结 案	调解结果:被告自 原文 412737.72 元,自 5 月至 9 月期间,分 三期支付;原告自 應放弃其他诉讼

()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公告编号: 2023-05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 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及重申宏主体成员保证信息效路内各的真头、准则相心整、没有能取记载、医导任陈建或重大遗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阳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菲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94)。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未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是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年6月27日、公司接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未公司的回购进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05.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最高成交价为 3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 157.499.6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负金。有一个人,股份会、企业回购的企业,在企业分别,在企业的企业的企业,在企业公司,在公司公司的股份资金,应则的方案实施相记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故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回则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第间相关注格增减估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増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股份 持股成本 (元/股)	
1	秦龙	董事长(实控人)	2023年2月22日首次 増持之日起3个月内	1,670,000	0.26	32.19	
2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5%以上股东)	2023年2月22日首次 増持之日起3个月内	1,213,559	0.19	31.56	
3	秦靖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2月22日首次 増持之日起3个月内	631,540	0.10	31.66	
4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22日首次 増持之日起3个月内	639,800	0.10	31.26	

上述人员的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发布回购方案时尚未有明确计划,系后续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闹餐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做出的独立决策。上述增持行为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 :DIBINO。 除上述太昌外 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 高级管理太昌在木次同胞实施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

除上还人员外,公司其他重事、益事、尚数官建入贝住伞(八回购头爬树间,个仔住大头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划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任户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7,347,270 股的 25%(即 6,836,81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计成交量 27,347,270 股的 25%(即 6,836,81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户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数量 5,205,569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危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者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 2023-04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 "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临安支 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进出口银行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 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进出口银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署具体的相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本次预计 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 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 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技术讲出口: 货物讲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 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4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269.68	245,591.13	
负债总额	85,870.79	94,617.63	
争资产	147,398.89	150,973.50	
科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85.46	14,481.77	
利润总额	20,083.37	4,059.97	
净利润	19,028.02	3,535.39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主要的内容

合同名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 安支行(代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扣保范围,贷款会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顶下的全部债务 句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木 、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 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 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 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 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 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宮未就上述扣保提供反扣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只履行到期的扫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挖股子公司累计对外 担保余额为 32.17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1%,均为公司与 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相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 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协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 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 自 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逾期利息为16,517,083.33元,自2019年8月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05,00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 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生效后,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8年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

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未按合 同约定足额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宁波众 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货款 105,000,000.00 元。

2、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0,000.00 元。

3、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贷款利息损失(其中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为 16,517,083.33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 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3,399.17 元,由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或裁判)金额/元	发生时间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进展
1	13,712,920.79	2021.5.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中色股份诉吴悦控股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	执行中
2	31,934,571.91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串中
3	11,033,166.43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4	53,408,683.12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串中
5	4,228,998.73	2022.7.25	上海浦东区人民法 院	中色股份诉张哲、龚灵敏清算贵 任纠纷案	一串中
6	1,804,300.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 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 任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 公司氧化铝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7	89,711.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 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 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8	28,687,811.08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中色股份诉吴悦控股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	一串中
9	18,242,282.24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赫一金属资源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串中
10	3,815,903.13	2023.4.7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李永明等诉中色白矿代位权纠纷	一串中
11	188,619.18	2023.4.7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 法院	内蒙古佰韵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色白矿等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
12	433,947.00	2023.5.11	沈阳经开区人民法 院	沈阳华业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诉中色泵业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
13	2,153,400.00	2023.5.1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	戴翔诉中色白矿恢复原貌纠纷	再审立案
14	9,282.00	2023.5.17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 法院	刘会玲诉中色锌业劳动纠纷	一串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生效后,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抵 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 账款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一、相关背景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与踔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天翼動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 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盛 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梧桐勤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正 是气股份有限公司、沈振宇、迈鹏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海南雄狮倚天投资有限公司、陈荣利 陈正南签订了《苏州云改数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 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云改数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 基金")。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 即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具体内容可详 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踔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通 知,因受限于目前基金设立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该基金无法继续推进,决定终止拟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苏州云改数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和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等程 序。公司尚未对投资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と股东、実际控制人外清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一致。

- 入版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东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图	是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称	胶衍生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660,802,873	44.52	554,675,815	37.37	
清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01,923	10.03	64,558,315	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900,950	34.49	490,117,500	33.02	
	直接持有股份	21,736,027	1.46	29,048,900	1.96	
項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6,027	1.46	29,048,9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款(股) 占点股本比例(%) 股 1 660,802,873 44.52 554 148,901,923 10.03 64, 511,900,950 34.49 496 21,736,027 1.46 29, 0 0.00 0 682,538,900 45.99 583 170,637,950 11.50 93, 511,900,950 34.49 496 0 0 74, 0 0 0 74, 0 0 0 74,	0	0.00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8,900	45.99	583,724,715	39.33	
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637,950	11.50	93,607,215	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900,950	34.49	490,117,500	33.02	
	直接持有股份	0	0	74,208,320	5.00	
南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208,32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清焕先生》	或持计划完成的说	ÁHI .		

1、本次减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孙清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3.891,647股,乳减持股份比例不包封全公告披露自公司总股本的7%。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分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2023年6月2日,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与济南汇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20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并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5月31日在2023年6月1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清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27,53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成并变形发,101,738,70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截至2023年6月28日,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清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27,53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截至2023年6月28日,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清换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

元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S)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名称	EX DITE: EX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660,802,873	44.52	551,751,293	37.18	
名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01,923	10.03	61,633,793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900,950	34.49	490,117,500	33.02	
	直接持有股份	21,736,027	1.46	29,048,900	1.96	
孙项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6,027	1.46	29,048,9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数数(税) 占金股本比例(6)	0.00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8,900	45.99	580,800,193	39.13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637,950	11.50	90,682,693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900,950	34.49	490,117,500	33.02	
注:	1:以上有限售条件股	份为高管锁定II	殳。2.表格中若出	现合计数与各	分项数之和不一致	

注:以上有聚售条件影价为高管锁定股。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含五人原因造成。四、本次协议转让警藏特计划的其他相关说明四、本次协议转让警藏特计划的其他相关说明1、本次协议转让等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按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公司股东、重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承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程》的规定。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4、孙清娘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已按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极露的闪谷具头、催明、元至,这书题以上、公司、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整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6月26日 6月27日 6月28日 10 班益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82%,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注注并续定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 关情况选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而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信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

2、公司于 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1)、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自 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 2022年度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风险、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采租建市费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依靠,中兴华全计师事多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对于公司康爱多期未存货与起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导致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真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学(2023年9致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真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学(2023年9致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年出真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学(2023年10)、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股公司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 4.57亿元。导致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年出其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中度扣除准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股票交易數採別址等交易所失趣共包风险需示。 (4)、公司因 2022 年被中央华出县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被备加实速址风险警示。 3、(中国证券投)、《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选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 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基金")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19,88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 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城高世纪基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 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发了新的 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 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城高世纪基金计 划于 2023年 3月 31日至 2023年 9月 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城高世纪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东名称 寺股数量(股) 前持股股份来源 设东身份 以上非第一大股 PO 前取得:9,886,364 股

知函》,截至2023年6月28日,城高世纪基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

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 提示性公告

1.本代司法相关不会寻致公司经期权及主变更,外个宏对公司后建结构及行疾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不为一业上整度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注律法期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三、备查文件 《竞价成交确认书》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减持方 减持价格区 减持总金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 持! 式 间(元/股) 額(元) (股) 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竟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口否

- 在减持时间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城高世纪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 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未质押股份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 2023-06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溃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

-	、股东部	邓分股份质	押的基	本情况							
BZ 9k	是否为控或股 等及 等 及 等 及 等 及 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为	商业品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 押用途
吕向阳	否	400,000	0.17%	0.01%	是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华商银 行广 分行	运 营 求
合计	-	400,000	-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 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学知明 // 物	质押股份数		总股本				
双水石标	14 EX 8X III.	例	量	量	比例	比例	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573,400	39,973,400	16.71%	1.37%	32,370,000	80.98%	147,051,465	73.80%
融捷投资 控股 (注1)	155,149,602 (注 2)	5.33%	12,160,215	12,160,215	7.84%	0.4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1,733,615	52,133,615	-	1.79%	32,370,000	-	147,051,465	-
	1:截至公告						士分别持	有融捷	投资控股	89.5%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 奇信退 公告编号: 2023-09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9日已交易12个交易 ,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 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 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 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 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

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人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 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 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 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

2023年6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

四、备杳文件

特此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 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 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

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